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27號

原　　告　王小霞

被　　告　賴義宗

　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 年度審交易字第815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長生

法　官　徐子涵

法　官　李宇銘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洪愷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